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
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华

项目负责人：沈秋卫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0593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 5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 5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机械单机设备、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单机设备 7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单机设备 7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30 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装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装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2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 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12日，常溧环审[2022]47号）； 25、《（2022）羲检（综）字第（0524005）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31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污 染 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NMHC）		4.0	
		二甲苯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标准适用区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0.084
	SS	0.072
	NH ₃ -N	0.006
	TN	0.0084
	TP	0.0007
废气	颗粒物	0.03
	非甲烷总烃	0.0834
	二甲苯	0.0167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68号2幢4号车间，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其他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生物质颗粒（含秸秆、木屑、树枝等）生产、销售，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汽车配件销售。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宏昌路南侧、增家路西侧，租用溧阳市永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33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和办公室，用于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50套生物质颗粒机成套机械、1000件轴、800件齿轮。目前由于房租到期，企业拟计划投资100万元，整体搬迁至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68号，租用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后年产饲料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100套，油性漆喷涂能力保持不变。

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1]182号）。2022年2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47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10人，生产班制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47 号)	整体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20481MA1NBE7M2Y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饲料机械单机设备	70 套/年	70 套/年	2400
2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30 套/年	30 套/年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饲料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 钢结构, 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钻孔区、焊接打磨区、喷漆房、装配区等, 用于饲料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制造	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240m ² 。	面积为 2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	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302t/a, 其中生产用水 2t/a, 员工生活用水量 30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2t/a, 其中生产用水 2t/a, 员工生活用水量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均为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耗电量约 4 万度	耗电量 4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焊接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用量约 500 瓶/年, 由钢瓶单独供气	焊接用二氧化碳保气用量约 50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5%）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漆雾处理效率 95%）+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 20m ² 范围堆放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地	已按照一般固废暂存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	在厂区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5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	在车间北侧单独设置一个 3m ² 的危废仓库	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板材	钢	400	400	与环评 一致
2	槽钢、钢管	H 型槽钢、Ø400 钢管	1	1	
3	电机	/	200 台/a	200 台/a	
4	丙烯酸树脂面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 颜料 16.2%、滑石粉 5%、醋 酸丁脂 13.8%	1.54	1.54	
5	丙烯酸树脂底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 钛白粉 16.2%、滑石粉 5%、 醋酸丁脂 13.8%	0.77	0.77	
6	稀释剂	二甲苯 35%，醋酸丁脂 65%	0.53	0.53	
7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75%，醋酸丁脂 25%	0.31	0.31	
8	水性醇酸防锈漆	主要成分为树脂 30%、助剂 10%、颜填料 25%、成膜助剂 10%、复合增稠剂 5%、水 20%	1.0	1.0	
9	水性醇酸面漆	主要成分为树脂 35%、助剂 10%、颜填料 20%、成膜助剂 10%、复合增稠剂 5%、水 20%	2.0	2.0	
10	螺丝、螺母等 配件	/	1	1	
11	砂轮片	/	50 片/a	50 片/a	
12	焊丝	1.0mm、1.2mm 不等，不含铅	5	5	
13	二氧化碳保护 气	二氧化碳	500 瓶/a	500 瓶/a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30-28	1	1	
3	卷板机	10-2000	1	1	
4	卷板机	YTW11-2 × 1500	1	1	
5	砂轮切割机	/	1	1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60T/3200	1	1	
7	手持式砂轮打磨机	/	1	1	
8	摇臂钻床	Z3035BX13	1	1	
9	逆变式直流电焊机	ZX7-400C	1	1	
1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350F	1	1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1	1	
12	剪板机	/	1	1	
13	空压机	/	1	1	
14	悬臂吊	/	1	1	
15	烟尘净化器	/	3	3	
16	喷涂房	10m × 6m × 6m	1	1	
17	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	风机风量 8000m³/h	1	1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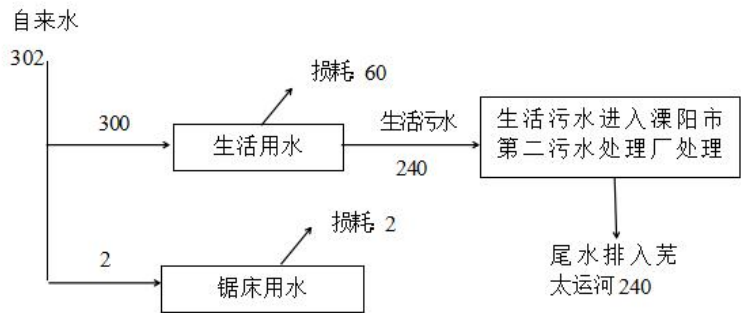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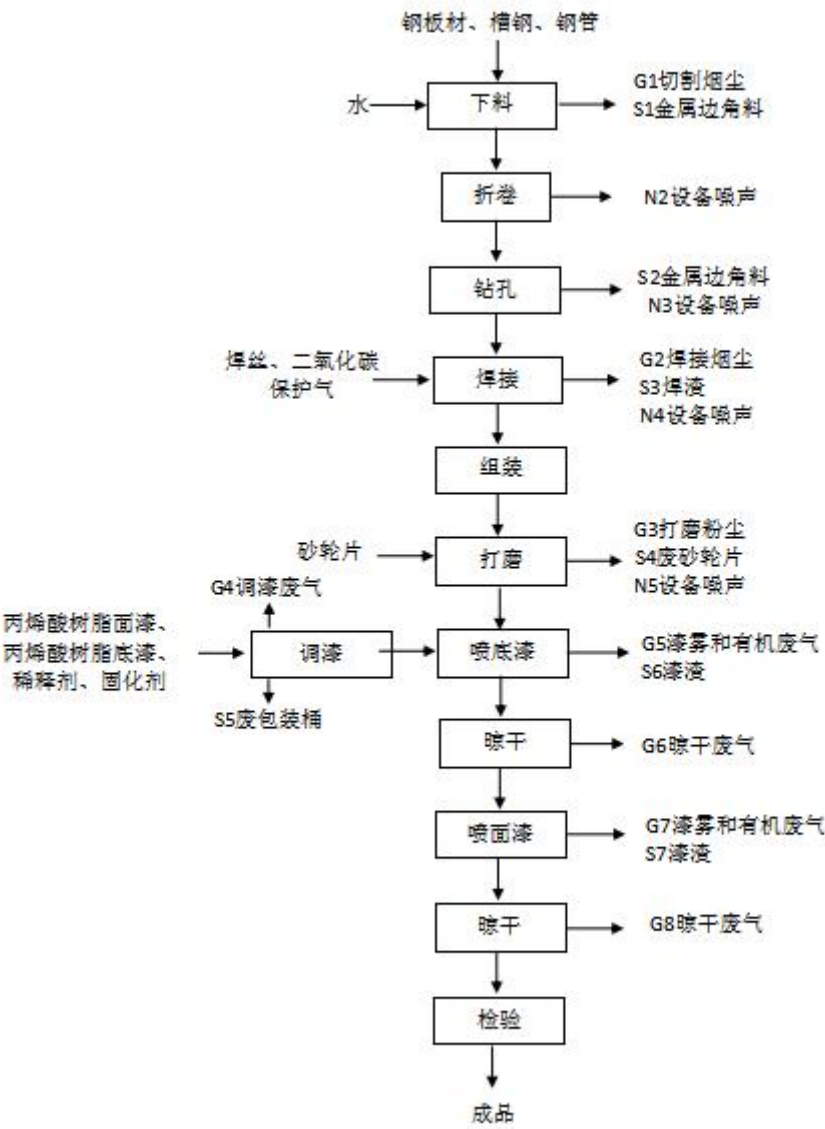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制造，饲料机械单机和成套设备生产工序基本相同，仅组装工序稍有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厂：外购的各种钢板材、槽钢、方管经车运进厂，进厂时需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的退回供应商。

下料：利用切割机、剪板机和锯床将钢板材、槽钢和钢管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企业拟使用一台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钢板材，一台锯床切割槽钢，一台砂轮切割机切割钢管。剪板机是利用构建在一对相距很近，方向相反的横向外力作用下，构件的横截面沿外力方向发生的错动变形的原理而进行的；锯床是一种以金属锯条为切削工具，并用于切削金属材料的锯切设备，主要用于黑色金属的方料、圆料以及各种型材的切割，由于带锯切口窄，切削效率高，因此能耗小，材料浪费少，且在锯切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洒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需更换，且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带锯过程由于工件表面被水浸湿，不会产生切割粉尘，锯切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定期捞渣。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设备噪声（N1）。

折卷：利用卷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等设备将钢材折弯、折卷。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

钻孔：利用摇臂钻床在钢材上打孔，钻孔时不需要使用乳化液，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3）和设备噪声（N3）。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以

CO₂ 气体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3）以及设备噪声（N4）。

组装：将加工后的钢板材、槽钢、钢管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人工进行组装成型。

打磨：员工手持小型的砂轮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平整焊缝，为后续喷漆工序做准备。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3）以及设备噪声（N5），砂轮片使用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S4）。

调漆：调漆在喷涂房内进行，水性漆不需要进行调配，可直接进行喷漆，喷两遍；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性漆及稀释剂、固化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4），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5）。

喷底漆：喷底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喷涂房内进行，喷涂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30μm，底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配好的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底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5）、漆渣（S6）。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涂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6）。

喷面漆：待底漆晾干后，在同一间喷涂房内进行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配好的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60\mu\text{m}$ ，面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面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7）、漆渣（S7）。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涂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8）。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每次使用结束后用高压空气将喷枪内残留的漆渣清洗干净，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都在同一间密闭的喷涂房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活性炭棉和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和废活性炭。

检验：喷好油漆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棉（HW49，900-039-49）和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块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3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09	349-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02	8
焊渣		焊接	54	349-004-5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25	2.5
废砂轮片		打磨	99	349-004-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05	0.005
烟尘净化器收尘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废气治理	66	349-004-6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493	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3036	0.3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01	0.2
废过滤棉		漆雾治理	HW49	900-041-49			0.967	0.8
废活性炭棉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525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452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1.5	1.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仓 库 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为钢板无缝隙焊接地面，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打磨、焊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丸机暂未建设。
		调漆废气、喷漆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漆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噪 声	生 产 设 备	噪 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 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	未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防 治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 气	有 组 织 废 气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 声	生 产 设 备	噪 声	墙 体 隔 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 废	一 般 固 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 险 废 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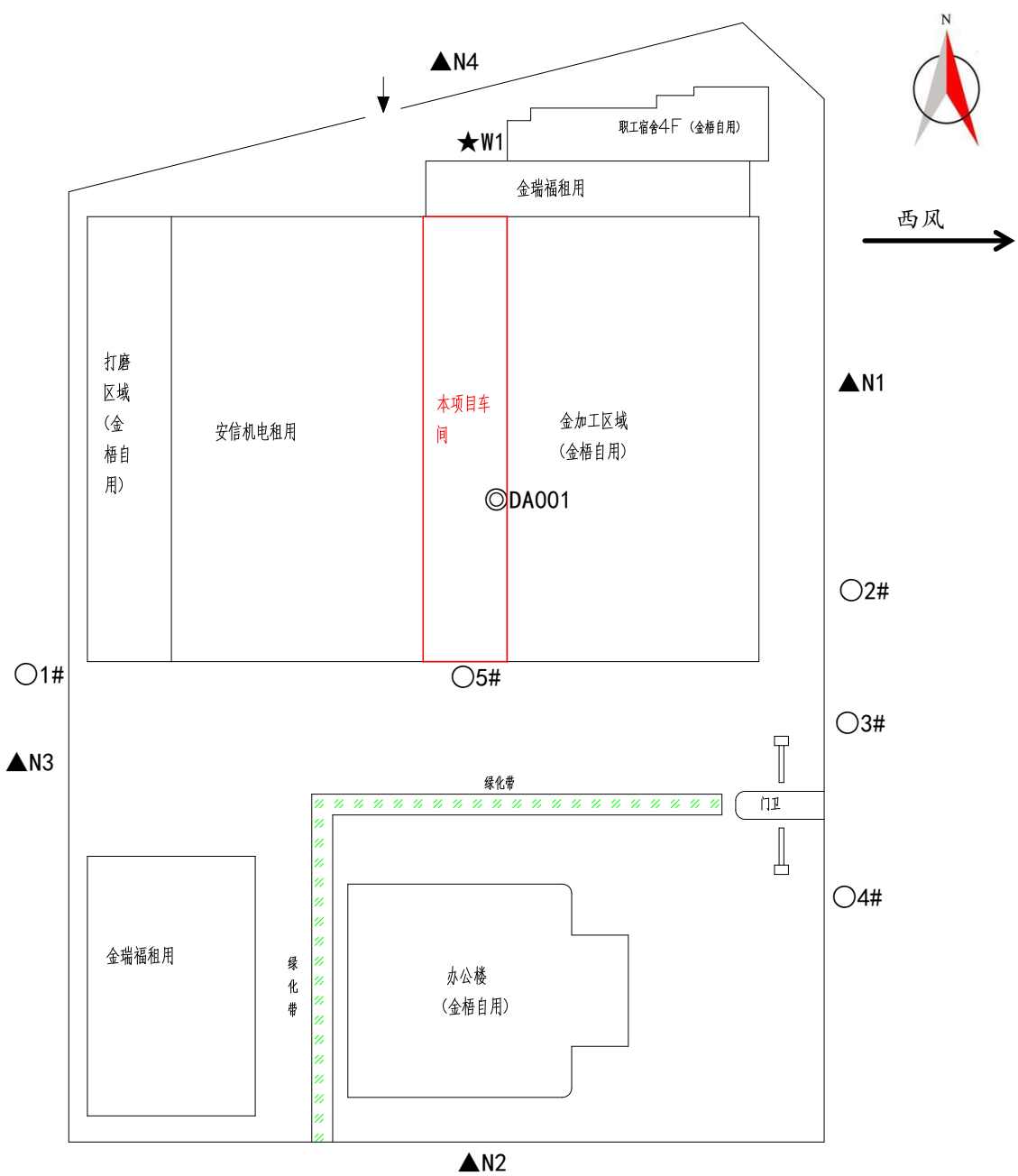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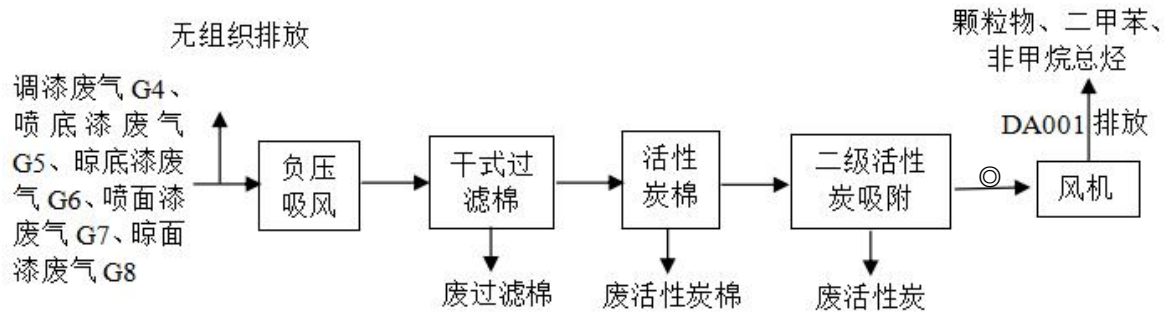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5 月 24 号	第一次	20-24	101.2-101.6	44-47	2.2-2.4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5 月 25 号	第一次	24-28	100.8-101.2	43-46	2.2-2.4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块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3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7.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A04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双路)	LB-2	XCYQJ01	已检定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已检定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2	已检定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1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1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16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17	pH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	/	/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差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5.24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5.25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5.24	饲料机械单机设备	0.23	0.18	78	300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0.1	0.09	90	300
2022.5.25	饲料机械单机设备	0.23	0.2	87	300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0.1	0.08	8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2.5. 24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1329	11196	11465	113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21	1.81	2.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1	0.0237	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2022.5. 25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1270	11136	11397	112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24	2.15	2.1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5	0.0257	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5.24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56	0.156	0.178	0.178	
			3#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78	0.178	0.133	0.178	
		2022.5.25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3#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78	0.178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5.24	1#（上风向）	0.60	0.60	0.62	0.62	4.0
			2#（下风向）	1.47	1.47	1.44	1.47	
			3#（下风向）	1.58	1.46	1.47	1.58	
			4#（下风向）	1.37	1.46	1.39	1.46	
		2022.5.25	1#（上风向）	0.59	0.55	0.66	0.66	4.0
			2#（下风向）	1.45	1.43	1.52	1.52	
			3#（下风向）	1.54	1.34	1.48	1.54	
			4#（下风向）	1.54	1.41	1.50	1.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22.5.24	1#（上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0.2
			2#（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3#（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4#（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2022.5.25	1#（上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0.2
			2#（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3#（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4#（下风向）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2.5.24	5#（车间外 1 米处）	1.79	1.72	1.84	1.78	6.0
	总烃	2022.5.25	5#（车间外 1 米处）	1.54	1.83	1.67	1.68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5.24	pH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8	101	97	101	99	500
		悬浮物	81	83	79	79	80.5	400
		氨氮	12.0	11.7	12.2	12.3	12.05	45
		总磷	1.10	1.14	1.15	1.16	1.14	8
		总氮	18.3	17.8	17.5	18.1	17.9	70
	2022.5.25	pH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9	99	101	101	100	500
		悬浮物	86	81	82	78	82	400
		氨氮	12.0	12.3	12.0	11.9	12.05	45
		总磷	1.10	1.18	1.19	1.18	1.16	8
		总氮	18.2	18.1	17.9	18.6	18.2	70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5.24	1#（东厂界）	54.4	65
	2#（南厂界）	55.7	
	3#（西厂界）	57.0	
	4#（北厂界）	56.6	
2022.5.25	1#（东厂界）	54.5	65
	2#（南厂界）	55.3	
	3#（西厂界）	55.0	
	4#（北厂界）	5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40	240	/
	化学需氧量	100	0.024	0.084	/
	悬浮物	82	0.02	0.072	/
	氨氮	12.05	0.0029	0.006	/
	总磷	1.16	0.00028	0.0084	/
	总氮	18.2	0.0044	0.0007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h)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3	0.0057	0.5	1800	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834	0.0257	2.17	1800	0.046	达标
	二甲苯	0.0167	0.000008	0.00075	1800	0.000014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接管证明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套机械及配件加工、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7-89-01-698234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5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单机设备70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3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单机设备70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30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BE7M2Y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昱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BE7M2Y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240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100	500	/	/	0.024	0.084	/	0.024	0.084	/	/
	悬浮物	/	82	400	/	/	0.02	0.072	/	0.02	0.072	/	/
	氨氮	/	12.05	45	/	/	0.0029	0.006	/	0.0029	0.006	/	/
	总磷	/	1.16	8	/	/	0.00028	0.0084	/	0.00028	0.0084	/	/
	总氮	/	18.2	70	/	/	0.0044	0.0007	/	0.0044	0.0007	/	/
	颗粒物	/	0.5	20	/	/	0.01	0.03	/	0.01	0.03	/	/
	非甲烷总烃	/	2.17	60	/	/	0.046	0.0834	/	0.046	0.0834	/	/
	二甲苯	/	0.00075	10	/	/	0.000014	0.0167	/	0.000014	0.016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